

●周 晴 明

股份制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构思

股份制试点在上海开展以来，目前，试点企业已达60多家。据悉，还有100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待批，年内在上海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将超过100家。看来，股份制将成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主要形式。如何理顺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的产权关系，优化产权管理已是急需研究的一项课题。

一、上海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现状

在股份制试点企业中，国有资产管理状况一般都有所好转。这主要表现在：（1）促进了国有资产营运效益的提高。实行股份制调动了企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效益的提高。同时不少企业溢价发行股票，也增加了企业资金。如上海“飞乐”公司，在没有外在指标强制的条件下，1987年与1986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12.7%，产量增长14.7%，在自我消化原材料提价等影响成本上升因素700万元的情况下，利润增长4%，税后还贷230万元，为1986年税前还贷金额的4.6倍。（2）初步明确了国有资产的产权边界。实行股份制的企业都要经过清产核资，以确定国家股的数额。国有资产以国家股的形式存在，数额明确，国有资产的界限也就比较清楚了。（3）实现了税利分流。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在分配上都采取了税利分流的办法。国家凭政权身份征税，凭所有者身份取得股息和红利，使得分配办法更加规范，促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分离。（4）为国有资产的流动提供了条件。目前上海已有部分国家股准备上市交易，这将促使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5）股票上市交易对企业的经营活 动形成了一种激励机制。股票上市首先要求企业公布财务状况，促进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同时股票的行情变化明显表现出股东们对公司信誉的评价，成了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

但目前股份制试点刚刚起步，许多旧体制下的旧有管理方式还未来得及变革，国有资产管理上还存在许多不足。（1）缺少明确的国家股控股主体。目前，国家股只笼统地被看成属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在一些国家股占主体的试点企业，政府的主管部门既是国家股的代表，又是行政、行业主管，造成了上级主管部门集行政上级领导、行业主管、股东等多重身份于一体，导致上级政府更加可以名正言顺地对企业进行行政干预，迫使企业追求行政目标的最大化，而非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由于上级主管部门不是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使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难以实现。因此，尽快形成独立的国家股控股主体已是迫在眉睫。（2）股份制企业制度不规范。目前试点的股份制企业在领导制度、分配顺序、财务会计、劳动工资、税收、工商登记等方面都有许多不规范的地方。一是在领导制度上，虽然各试点企业都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但这些机构的作用十分微弱，董事会在企业的重大决策面前往往显得无能为力，许多重大问题仍得由政府主管部门拍板决

定，董事会也无任免总经理的权利。股东代表大会也未能正常发挥作用。二是分配上不少企业都是先个人后国家，即首先进行个人股的股息与红利的分配，剩余的再用于国家股的分配，有的企业甚至不对国家股的股息和红利进行分配，造成国家股与个人股不能同股同息，导致个人股的股利分配均带有早涝保收的性质，而国家股的利益却不能保证。三是各试点企业税率不一致。如有的企业所得税率是35%，有的是55%，有的则采用8级超额累进税。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仍然沿用老办法，外商无法看懂，不适应吸引外资的需要。股份制企业注册登记也缺乏法律依据等等。（3）股票市场有待进一步发育和完善。目前证券市场各项交易法规还不健全，也出现了许多不规范的交易行为。比如法人股往往由单位内职工集资购买，实质上将法人股变成了个人股，这是不合理的。同时股市波动也很不正常，股价暴涨以后，几个月来跌势不止，影响到正常交易，也影响新股上市。

二、股份制企业产权结构分析

要优化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首先要把握股份制企业产权结构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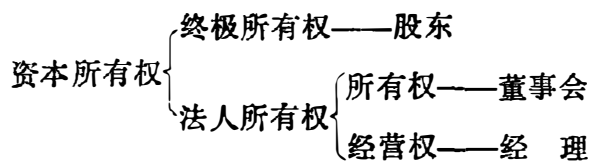
股份制是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要求而产生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它的产权关系呈现出一种多元、多层的结构状态。

（一）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多元化。

股份制企业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把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进行经营的企业。企业的股权是分散的、多元的。这种多元产权结构具有以下特性：（1）权力平等性。即“同股同权”“同股同酬”；（2）责任有限性。即股东对公司资产负债负有限的经济责任；（3）利险共有性。即“利益共享、风险共担”；（4）公开性。即公开企业经营财务情况、公司章程、招股章程和记载公司事业内容的文件和资料等。（5）产权流动性：即股票不可退，但可自由买卖，产权商品化了。

（二）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多层次性。

股份制企业不仅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处于“两权分离”的状态，而且所有权本身也发生了分离，即由原来统一的所有权分离为“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于是股份制的产权关系呈现出以下结构状态：



股份制的这种产权结构比较合理：

首先，多层次主体明确。对原始产权来说，其主体为股东，股东的权利只能在股东代表大会上行使，且一票一权，权限的大小很确定。除此股东并不能直接去企业中指手划脚，干涉企业经营活动。对法人产权来说，其主体为董事会，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皆由董事会民主决定。董事会可以说是这三层次中的核心层，它作为企业法人资产的主体拥有独立地支配和处置企业资产的权力。至于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权则全部由总经理掌握，总经理按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全权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董事会不得干预总经理的日常经营活动。

其次，多层次产权边界十分明晰。股份制是一种十分规范的企业制度，多层次主体各自的行为规范都十分清楚，在权限、利益、责任、风险、行为区界等方面都有具体的规章制度

加以界定，而且法律化了。因而不会存在产权边界模糊不清的状况。

最后，多层次结构的合理性还体现在各自的权力、责任、利益都十分对称。有几分权力，便应负几分责任，也便有几分利益。不会出现产权主体之间有权无责，有责无权，或者权责无利，无权责有利等等权责利不对称情况。

总之，原始产权主体，法人产权主体、经营权主体三者各就其位，按规范化、法律化的规定性，各负其责、各行其权、各得其利，形成了多层次主体之间既相互独立又有机统一的产权结构关系。

（三）这种多元多层的产权结构在股份制企业内部形成了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

1. 股东相互之间的制衡机制。由于股份制企业的一切决策都民主化、程序化、制度化了，在股东之间的相互制衡，不仅体现在股东大会上，而且体现在董事会上。董事会由企业各方利益的代表组成，在董事会上，重大决策要民主决定，董事长也必须遵守其决定。

2. 股东对董事会的产权约束机制。股东对董事会的约束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所谓的“用脚投票”，即股东通过买进或卖出股票来对企业投“信任票”，如企业经营状况不好，股东就会抛售股票，股价下跌会给企业的信誉以及经营造成很大影响。二是“用手投票”，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的方式来选举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的行为对股东们负责，否则股东大会有罢免董事的权力。

3.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约束机制。董事会一方面以高薪聘用、激励总经理为其效力，另一方面又以解聘手段约束总经理服从其利益。总经理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则是通过总经理负责制来进行。总经理通过组建必要的职能机构，组聘管理人员，形成一个以总经理为中心的层层负责、指挥有序的管理体制。

从上述产权关系中看到，股东和总经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间接约束关系，即通过董事会来实现股东对经理的约束。这样，大股东一方面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另一方面也并非完全失去了对企业经营的必要控制。

对股份制企业来说，它的“两权分离”，是在所有权发生了分离，分离为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基础上，法人所有权又进一步分离。所以股份制产权关系反映的不是所有权与经营权两层次的关系，而是终极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三层次的关系。这种产权关系较之两层次的“两权分离”关系又大大前进了一步。

以上关于股份制企业产权结构的一般分析启示我们，股份制适应了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需要，是一种比较科学、有效的财产经营管理形式。这种产权结构可以克服我国国有企业原有产权制度的弊端。我国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其深远的意义正在于此。因此，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不应只着眼于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而应在国家股保持控股地位的前提下（这样，国有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并未改变），相应改革产权制度。即应按股份制模式变革产权关系，使之规范化，做到产权主体多元，层次分明，界限清晰，权责利对称，产权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统一。只有这样，才能使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逐步优化。如果试行股份制企业仅仅停留于资金的筹集，满足于挂起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牌子，而不是着力于新的产权关系的建立和经营机制的转换，那就违背了初衷，将导致这个改革试验的失败。当然，新的产权关系的建立，决非企业这个层次所能解决的。这是包括政府职能转变等的一个很大的系统工程。进行这个工程的方案构思，需要人人来献策献计。

三、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设想

(一) 明晰国有资产产权，形成有效的产权管理机制。

首先，要改变过去那种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多头化的局面，建立独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即必须把国有资产所有权从国家行政权力中分离出来，形成明确的所有权代表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局。这样对股份企业中国家股来说其持股主体就应是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其代理机构。其次，要形成三层次的管理组织机构。第一层次为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机构，目前上海已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局，但其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第二层次为资产经营公司。它与国有资产管理局是一种委托代理的关系，即国有资产管理局仅作为所有权的行政管理机构存在，而将所有权的商务管理职能委托给资产经营公司代为行使。资产经营公司是具体掌握国有资产，运用它进行投资经营活动，并以所有权被委托者身份对它进行管理的实体。对股份企业来说，资产经营公司便是其国家股的持股主体。目前上海当务之急便是要建立各类资产经营公司，以形成独立的国家股持股主体，改变现存的股份企业中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主体混乱不清的现状。第三层次为企业层次。股份企业本身又有三层管理组织，其中经理层是经营权管理层次，而股东代表大会与董事会则是所有权管理层次。资产经营公司对股份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管理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代表大会以及派员进入董事会而实现“产权管理机制进企业”，以保证这些企业中国有资产运营目标符合资产经营公司的利益。就上海目前情况而言，应尽快实现股份企业制度的规范化，发挥股东代表大会和董事会的正常职能，在股份企业内形成合理的多元、多层产权结构，明晰企业的产权关系，形成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这是实施产权有效管理的最基本条件。

(二) 股份企业中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模式设想，大致分为三类：

(1) 模式 I 为管理型资产经营公司。此类公司通过购买企业一定比例的股票，把国有资产投入到各企业中去，并实现对企业的控股。然后，资产经营公司就专司管理职能，公司可将其成员派往各所控股企业担任董事长或董事，由于国家股占统治地位，因而董事会中代表国家股的董事人数也将占优势，这样董事会便为资产经营公司所控制，企业的运营将以国有资产所有者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如果资产经营公司对企业经营状况不满，则可通过派去的董事们利用董事会议来撤换经理、或做出其它相应决策等方式来改变经营现状。

(2) 模式 II 为生产型的资产经营公司。此类公司本身就是一个生产经营实体，它作为母公司，可通过层层控股的方式将其它股份企业变为自己的子公司、孙子公司。母公司凭借其控股地位，可通过控制子公司中董事会的办法，来保证子公司的各项方针政策都按母公司的利益要求行事。

(3) 模式 III 为金融型的资产经营公司。此类公司主要从事一般的股票买卖活动，从中获取最大的资产收益。公司对其持股企业的经营活动并不直接过问，也不试图用控制董事会的办法来管理企业，如果资产经营公司对企业经营状况不满，则可通过卖出股票收回资金的方式来保证利益不受损。

上述三种模式在我国可同时采用，只不过适用的范围略有不同。模式 I 比较适合于那些影响国计民生，必须由国家控制与掌握的重要产品或行业的管理。模式 II 适用面较广，它既可适用于重要程度较高的产品的经营与管理，也可适用于重要程度一般，但利润丰厚的产品或行业的经营管理。模式 III 则主要适用于重要程度不高的产品或行业的管理。